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一）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 2026 年学生组合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NCG-FM-2026067）第/标段采购项目，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二连二人位走梯款公寓床）型号：CYGYC-012，生产厂为西安创源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长安益园2幢1单元1层10123室（生产厂址）。

2. （产品名称 2：学习椅）型号：CYXXY-039，生产厂为西安创源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长安益园2幢1单元1层10123室（生产厂址）。

3. （产品名称 3：脸盆架）型号：CYLPJ-005，生产厂为西安创源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长安益园2幢1单元1层10123室（生产厂址）。

当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西安创源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7日

备注：

-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 2、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 3、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4、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5、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采购清单》中实际采购货物清单（第 1-3 页